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绩效管理软件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311

常中医合同第475号

甲方：（买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北京保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中医医院绩效管理软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绩效管理软件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起算，实施工期 10 个月：项目启动 6 个月后，按方案使用绩效管理系统发放第一个月绩效奖金，发放第一个月绩效奖金后进入试运行阶段（3 个月）（甲方需配合确保接口数据提供，并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如因数据问题，则交付时间可顺延）；软件验收合格后进入两年绩效咨询服务期。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中医医院

1.6 履行方式：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向甲方提供绩效咨询及配套软件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圆（￥1,680,000.00 元）人民币。

2.1 RBRVS 工作量绩效模块：玖拾玖万伍仟圆整（¥995,000.00）；

2.2 科室工作量收益模块：壹拾捌万壹仟圆整（¥181,000.00）；

2.3 学科建设绩效奖金模块：壹拾陆万捌仟圆整（¥168,000.00）；

2.4 DRG/DIP 相关的绩效奖金模块：壹拾陆万捌仟圆整（¥168,000.00）；

2.5 公立医院绩效指标模块(含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指标）：壹拾陆万捌仟圆整（¥168,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详见招投标文件）。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圆整（¥504,000.00）；

第二阶段：乙方出具工期计划表，绩效总体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圆整（¥504,000.00）；

第三阶段：甲方利用系统，按方案如期正常发放第三个月绩效奖金，且完成绩效管理系统的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圆整（¥504,000.00）；

第四阶段：两年绩效咨询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圆整（¥168,000.00）。

8.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除外）。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售后服务

本项目含 2 年软件系统维护服务期，从绩效管理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括项目方案咨询、免费更新部署版本至最新迭代同版本和人工保修维护服务，免维修费用，免上门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后续服务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 8%。

12.1 绩效咨询售后服务范围

①每年进行一次科室意见反馈的咨询管理服务书面报告（医院提供科室书面意见）；

②每年进行一次医院绩效政策调整时的管理咨询与相应调整建议书面报告（医院提供调整书面意见）；

③科室新增诊疗项目时的点值设定；

④每年进行一次数据分析，提供现有各模块的权重与改善建议书面报告。

12.2 绩效管理系统售后服务范围

①每季度进行数据库优化调校，确保数据来源正确；

②每季度进行系统的效能调整，确保系统运行速度；

③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端遥控支持；

④医院系统如发生问题，首先采用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端遥控支持。如需技术人员至现场排除时，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派员到达现场解决并排除故障。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保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6、28、30 号 2 幢 28 号四层 B40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3601031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